

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招生工作小組組織要點

九十五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訂定(95.10.04)

一〇七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訂定(108.6.19)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成立「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招生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本系碩士班各項入學方案之甄選、推薦與考試入學等有關事宜。
-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六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五人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時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
- 第四條**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當選委員下屆不得連任。
- 第五條** 本小組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遴聘。
- 第六條** 本小組掌理之事項為：
- (一) 訂定本系碩士班各項入學方案之推薦條件、甄試項目、成績處理方式、錄取標準及相關事項，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 (二) 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
 - (三) 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及辦法。
 - (四) 辦理甄試試務。
 - (五) 辦理其他有關事項。
- 第七條** 本小組會議均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可開會。
- 第八條** 本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洩漏，除召集人外之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第九條** 本小組委員為「推薦甄選學生」三等親內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學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